



3 1 1 1 2 1 1 1 2 3 3 儉 股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營偵字第235號

被 告 王志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志文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晚間9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[]號自用小客車，途經臺南市新營區[]停車場內時，見余文傑之車牌號碼[]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其內無人看守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犯意，持足供兇器使用之六角扳手1支，毀損左後車窗玻璃後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竊取車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得手後即駕駛其自用小客車離開現場。嗣因余文傑發覺財物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攝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，並扣得六角扳手1支。

二、案經余文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王志文就上開時、地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文傑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，監視攝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、蒐證照片12張附卷可稽，堪認屬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至扣案六角扳手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物，併

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另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本件被告竊得之現金500元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宣告沒收，並於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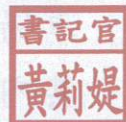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許華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黃莉媿

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